

致远理科荣誉计划学生转出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手机				Email	
现读专业				院系排名	/
核心课程 学积分				是否有不及格科目	
不及格科目 及分数					
目标院系	第一志愿			第二志愿	
	院系	专业		院系	专业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致远理科荣誉计划关于学生选拔和退转专业的规定》，现将转出相关规定告知如下：

- 1、自愿申请转出；
- 2、个别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院系（专业）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院系（专业）学习；
- 3、资格考察未通过；
- 4、受到院系警告，且在院系警告规定学期未达到相应学业要求；
- 5、受到学校退学警告；
- 6、受到学校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的纪律处分

因上述原因之一，转出致远理科荣誉计划的学生，应进入该生学籍所在专业普通班继续学业。
***如申请转到致远理科荣誉计划外专业**，应符合学校自主选择专业的有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申请，由申请转入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并经教务处审核通过方可转专业；若转专业不成功，则退出致远理科荣誉计划，进入该生学籍所在专业普通班就读。
 （学籍所在专业普通班：_____）

学生转出致远理科荣誉计划后，应按照转入院系（专业）要求加修或补修相关课程。

承诺

本人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1、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以上《规定》。
- 2、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项目主任意见

项目主任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院系意见

主管院长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